茂名市医疗保障局

茂医保函〔2024〕76号

茂名市医疗保障局转发关于做好口腔种植体系统省际联盟集中带量采购第二年采购协议签订工作的通知

各区、县级市医疗保障局（分局），广东茂名滨海新区社会事务局、茂名高新区组织人事局，市医保中心，市直有关医疗机构：

现将《广东省医疗保障局关于做好口腔种植体系统省际联盟集中带量采购第二年采购协议签订工作的通知》（粤医保函〔2024〕97号）转发给你们，请各医疗机构高度重视，认真组织开展本次第二年采购协议签订工作。各地医保部门要督促属地医疗机构，按时间节点做好第二年采购协议签订工作。

茂名市医疗保障局

2024年5月9日

广东省医疗保障局

粤医保函〔2024〕97号

广东省医疗保障局关于做好口腔种植体系统省际联盟集中带量采购第二年采购协议签订工作的通知

各地级以上市医疗保障局：

我省参加的口腔种植体系统省际联盟集中带量采购首年采购期已于4月19日结束，根据口腔种植体省际联盟集采办公室《关于做好口腔种植体系统集中带量采购第二个采购年度协议签订工作的通知》精神和《口腔种植体系统省际联盟集中带量采购文件（LM-0I-2022-1）》相关要求，为确保口腔种植体系统省际联盟集中带量采购首年协议期满后平稳有序衔接第二采购年协议期，按照工作部署，请各地级以上市医疗保障局组织相关医疗机构开展第二采购年采购协议签订工作，现就相关事宜安排如下：

一、协议签订主体

（一）医疗机构。上一年度有协议采购量的医疗机构。

（二）中选企业。口腔种植体系统省际联盟集中带量采购中选企业。

（三）配送企业。由中选企业自主选择的中选产品配送企业。

二、协议签订产品及价格

第二采购年采购协议签订产品为口腔种植体系统省际联盟集中带量采购中选产品，价格执行中选价格（见附件1）。

三、采购周期

第二采购年自2024年4月20日至2025年4月19日，自2024年4月20日起医疗机构相同中选产品的采购量一并纳入本年度协议量统计。

四、协议签订量

原则上以本医疗机构上一年度协议采购量续签协议，如医疗机构因特殊原因需减少采购量，须向属地医保部门书面说明理由及减少的采购量，医保部门应从严把关，减量后原则上不低于同中选企业上年协议采购量的90%（见附件2）。

五、协议签订方式

各地级以上市医疗保障局和相关采购平台组织协议签订主体及时签订购销三方合同，明确品种、数量、价格、供货时限、付款程序和时间、履约方式、违约责任等。采购主体应按要求

严格执行医用耗材网上采购。

六、工作要求

各地各单位要加强协议续签工作的组织领导。请相关采购平台及时开放系统，组织采购各方续签合同。有关医保基金预付、货款结算等相关要求请按照《广东省医疗保障局关于做好口腔种植体系统省际联盟集中带量采购和使用工作的通知》（粤医保发〔2023〕13号）执行。各地医保部门要督促医疗机构做好合同签订并做好后续监管工作，确保采购期内完成协议采购量。

附件：1.口腔种植体系统省际联盟集中带量采购中选结果汇总表

2.口腔种植体系统省际联盟集采医疗机构第二采购年协议采购量汇总表

（附件详见电子版）

广东省医疗保障局

2024年5月31日

（联系人：省医保局价格招采处，联系电话：020-83260225）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广东省药品交易中心、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市卫生健康局、市市场监管局。